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满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除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之外的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的规定要求，对公司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适用和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宏发”）经营发展及日常营运的短期资金需求，并改善财务结构、节省财务费用，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厦门宏发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公开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在上述额度内分期发行，并决定发行的具体条款，办理发行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经营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厦门宏发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中期票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注册及发行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

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31 日